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2501号
《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
二次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公司）管理层研究后，已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本公司承办资产评估师已经认真复核，现将问询函中涉及资产评估方面的问题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3条：根据公司一次回复，若康恒环境100%股份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一年至2021年，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交易对方相应股份锁定期将短于业绩补偿期，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股份补偿承诺保障措施，说明股份补偿实施的可行性。（2）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措施并提示风险。（3）请就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未来盈利

预测与对赌期间承诺业绩进行比较，说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及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交易对方相应股份锁定期将短于业绩补偿期，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股份补偿承诺保障措施，说明股份补偿实施的可行性

(一) 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康驭投资承诺：“1、本人/本企业在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人/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企业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二) 除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之外的 6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根据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承诺“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

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为避免疑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本次交易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据此，只有当置入资产（康恒环境公司 100%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新增股份才会完成交割。有鉴于此，若置入资产能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仍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承诺的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不会影响股份补偿的实施。

若置入资产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一年至 2021 年，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基于下述理由，即使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前提下，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承诺的 36 个月锁定期安排亦不会影响股份补偿的实施：

1. 在业绩承诺期顺延发生时，置入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时点发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此，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期至少会延长至 2022 年。

2. 上述主体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或《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综上，鉴于：（1）磐信昱然、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和康驭投资已作出股份锁定 48 个月的承诺；（2）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

高宏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安排不会影响股份补偿的实施，所以，基于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盈利预测项下的股份补偿实施具备可行性。

二、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措施并提示风险

(一) 若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请说明解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承诺对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在盈利预测补偿项下，交易对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取得的四通股份 1,333.40 万股股票除外），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交易对方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上市公司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协议约定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商调整本协议的具体约定。”据此，该等承诺亦可视为交易对方对履行业绩补偿的一种保障。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1）在业绩补偿项下，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优先性，且只有该等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对不足部分才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在股份补偿实施时交易对方应当予以协助的义务；（3）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4）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调整协议约定的兜底性条款，即使未来涉及业绩补偿的

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仍然具备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完善，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补充风险提示

《重组报告书》对未来业绩补偿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磐信显然等 11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了保证业务补偿措施的有效性和完备性，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四通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不足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同时，交易对方应当在股份补偿实施时予以协助。若涉及违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调整协议的具体约定。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业务补偿措施，但涉及业绩补偿的股份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导致无法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未来盈利预测与对赌期间承诺业绩的比较及合理性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于未来盈利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康恒环境公司预测期前 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4-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36.86	69,848.05	90,688.73	105,807.10

上述净利润为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14 号《审计报告》，康恒环境公司 2018 年 1-3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41 万元，则 2018 年全年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325.45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偿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充说明》，

若康恒环境公司 100%股份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至 2021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康恒环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0 万元、70,000 万元、90,700 万元和 106,000 万元。

(三) 二者的对比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下同口径的预测净利润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	49,325.45	69,848.05	90,688.73	105,807.10
业绩承诺	50,000.00	70,000.00	90,700.00	106,000.00
差额 ^[注]	674.55	151.95	12.27	192.90

注：差额=业绩承诺-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根据收益法评估下同口径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向上取整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金额略高于收益法评估时的预测净利润金额，可以足额覆盖评估预测数，业绩承诺和评估预测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1）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盈利预测项下的股份补偿实施具备可行性；（2）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即使未来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仍然具备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完善，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3）业绩承诺金额可以足额覆盖评估预测数，且与评估预测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